

**2023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

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

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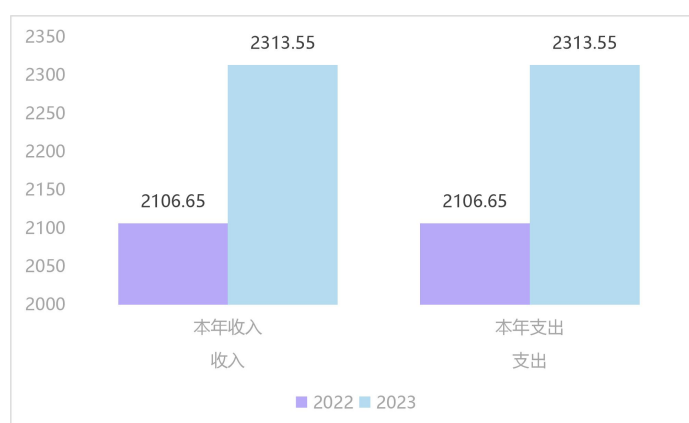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13.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9 万元，增长 9.82%。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项目标准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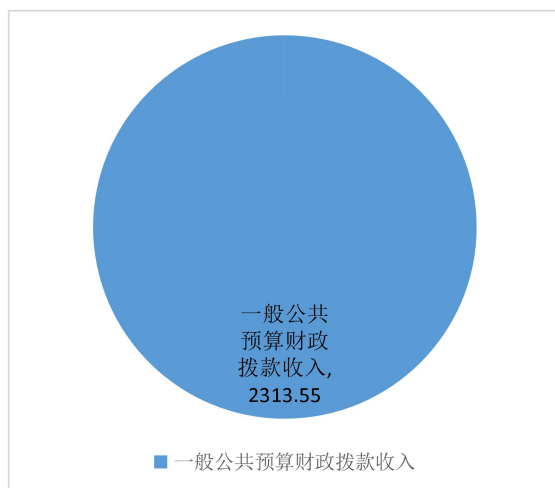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1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3.5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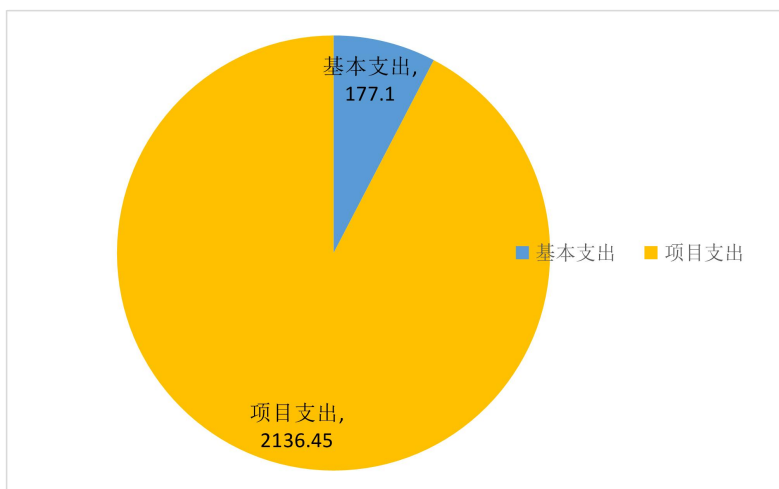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1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10 万元，占 7.65%；项目支出 2136.45 万元，占 9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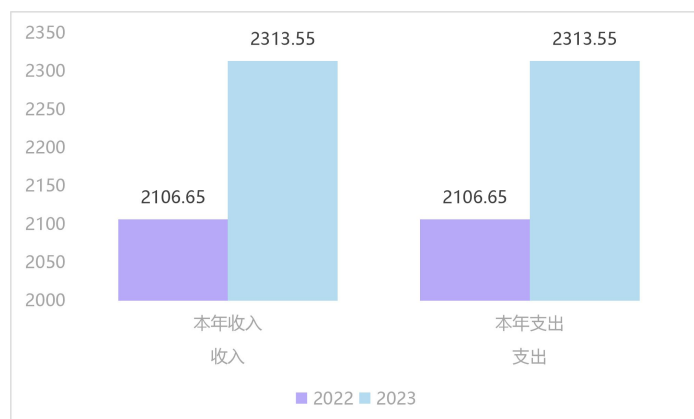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13.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90 万元，增长 9.82%。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项目标准有所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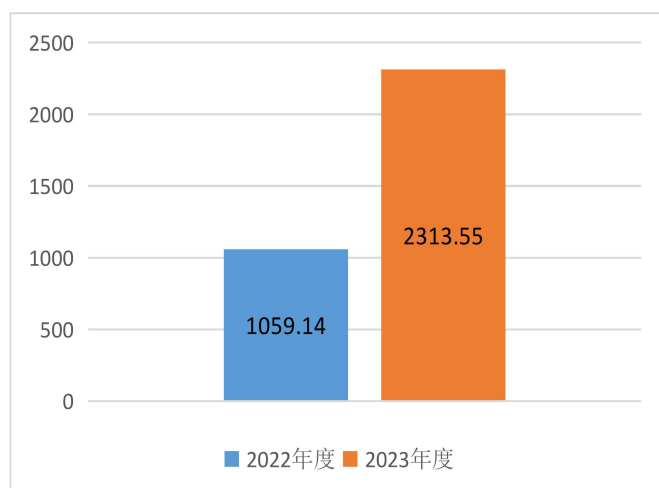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4.41 万元，增长 118.44 %。主要变动原因是将同德烈士陵园改建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范围。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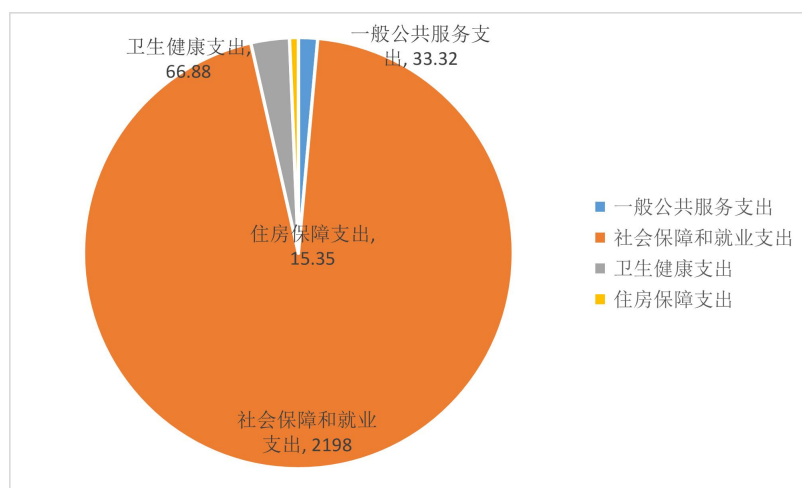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3.55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2 万元，占 1.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 万元，占 95.01%；卫生健康支出 66.88 万元，占 2.89%；住房保障支出 15.35 万元，占 0.6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1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19.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6.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270.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9.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19.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7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20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7.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支出决算为 1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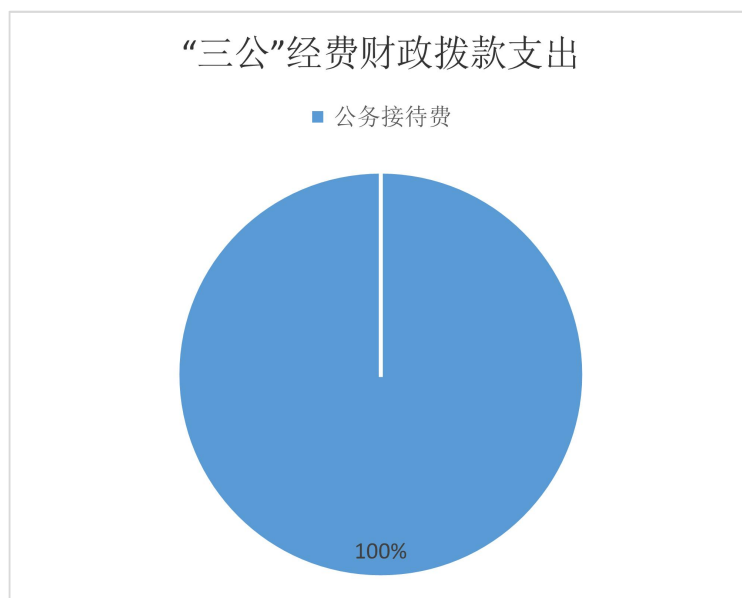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5.6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5.68%。主要原因是同德烈士陵园改建完成后，接待各地前来交流学习的次数和人员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及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32 人次，共计支出 0.5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学习交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0.177 万元；（2）德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流学习同德烈士陵园改建工作，0.048 万元；（3）全省就业创业统计调查交流和抽查工作接待费，0.122 万元；（4）盐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流学习 9.30 公祭活动工作，0.07 万元；（5）全市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工作，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71 万元，增长 17.23%。主要原因是支付历年未支付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残疾军人护理费、双拥慰问金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优待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双拥慰问金（春节、八一走访慰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5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自评，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1.5 分，2023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

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算绩效目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综述：全年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0951 人次；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2023 年全年完成；成本指标：883.82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23 年 1 月至 12 月，逐月发放。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拥军优属、部队供应、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本单位内设 2 个职能部门，综合股与优抚股。下属事业单位 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7.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有行政编制 3 个，机关工勤 1 个，现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党组书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部（室）领导职数 1 名，机关工勤 1 名。下属事业单位（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个，现有工作人员 5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共计 1165.5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情况：2023 年决算收入共 231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4.67 万元，占比 90.11%，上年结转收入 228.88 万元，占比 9.89%。

（二）支出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16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00 万元，占比 14.16%，项目支出 1000.58 万元，占比 85.84%。

2023 年决算报表支出情况：2023 年决算支出共 231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7.4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62 万元)，占比 7.65%；项目支出 2136.45 万元，占比 92.3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年初计划服务 8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2023 年实际完成 8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服务管理，缴纳医疗保险及医疗个人补充 14.40 万元；完成春节、八一慰问，共发放慰问金 0.64 万元；开展两年一次体检，支付体检费 0.24 万元。通过一系列的工作，提高自主就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障，进一步增加幸福感和荣誉感。

（2）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年初计划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18.92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35.37 万元，其中 16.97 万元为 2022 年暂未发放的护理费，于 1 月初发放。通过护理费发放，提高了伤残军人的生

活质量，让他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爱，增强了他们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3）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年中追加预算项目同德烈士陵园改建项目资金 43 万元，用于同德烈士陵园改建项目，通过对同德烈士陵园的修缮改建，促进设施纪念、设施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达到瞻仰、褒扬要求。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开展全区公祭活动 2 场次，参与人次共计 0.1 万人次，通过公祭活动的开展让更多的群众深入了解烈士的奉献与牺牲，激发全民强烈的爱国情感和拥军热情。

2. 预算管理。

2023 年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项目细化、绩效设置完整，与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相符。在执行预算时，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切实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均能高质量完成。

3.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预决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财务印章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

（2）财务岗位设置

为进一步优化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意识、岗位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分设了会计岗、出纳岗，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由不同人员负责，同时组织财会人员有计划地进行岗位轮换，做到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

（3）资金使用规范

在资金使用方面一直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每一笔资金的运用都合法、合规、合理且有效。在预算编制阶段，依据部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进行了细致、科学的规划。充分考虑各项业务的需求和可能的变动因素，制定出准确且具有前瞻性的预算方案。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规范和要求，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在资金的支出环节，严格按照部门内控管理制度，

每一笔费用的发生都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确保资金支出有明确的用途、合理的金额和必要的支持文件。对于重大项目的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充分评估风险和效益，保障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效益性。在资金的核算和记录方面，严格会计核算，使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及时处理账务，对每一笔资金的流入和流出进行及时、准确的记录。定期进行财务对账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4. 资产管理

建立完善《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清查、登记、上报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进行清查，及时更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完成国有资产月报工作。及时通过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进行会计核算，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5. 采购管理。建立了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和核算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和审核审批权限，2023年我局无资产采购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093.4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严格执行项目申报程序，由局长办公会（党组会）进行集体决策，确保项目申报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决策的民主性与权威性。最终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入库，经财政审批通过后按规定实施。

2. 项目执行。在列支项目资金时，严格审批资金支出方向，保障资金列支方向与前期制定的预算和绩效目标紧密契合，有效地保证项目支出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有力推动各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各类预算资金能够真正发挥其应有作用，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充分实现预期效益。

3. 目标实现。梳理了 23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中有 6 个涉密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未将涉密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纳入评价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非涉密项目数量指标共 27 个，达到预期的数量指标 19 个。目标完成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使用。如“优抚对象抚恤”项目。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完善《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手册》，明确收入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

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事项，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 信息公开情况。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2 年度决算、2023 年度预算进行了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总体来看，部门履职均达到预期效果，预算编制较为准确，支出控制较好，严格设置财务岗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预算编制。但也存在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还有待提高，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的情况，参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88.50 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还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绩效指标还存在绩效目标权重设置不规范、定性指标设置较多、定量指标设置不够等问题。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审批时间较长，同时部分项目启动晚，项目运营周期跨年度，执行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的职能实施该项目。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使优抚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3】91号）要求和相关工作作为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全年对项目实施、资金支出进度进行了 12 次党组会议研究，所有项目均按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严格执行资金一卡通支付。资金全部从一体化平台下达指标，指标下达、用款计划申报、资金支付实行全程监控，所有抚恤和生活补助通过一卡通支付到优抚对象社保卡。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按照优抚对象类别逐月发放，发放时间保障到位，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

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项目实现数量指标：全年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0951 人次；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时效指标：2023 年全年完成；成本指标：883.82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23 年 1 月至 12 月，逐月发放。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文件要求按规定时间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优抚对象人数，年初按标准申报项目资金，财政局批复后下达指标。年中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共 883.8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90.50 万元，省级资金 27.33 万元，区级资金 65.99 万元（上年结余中央资金 29.97 万元，年初正常预算 36.02 万元）。

2. 资金到位。按照职能认真履行职责，逐月推进项目实施，按照财政局部署，我局按月申报资金支出计划，申请计划 883.82 万元，实际到位计划资金 883.82 万元，资金到

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以预算金额为依据，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明细、标准，把关审批制度，认真履行支付手续，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中央资金 790.50 万元，省级资金 27.33 万元，区级资金 65.99 万元，2023 年实际支付资金 883.8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各区县优抚对象人数统筹分配到各区县，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推进项目过程中，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优抚对象身份信息，每月由乡镇上报优抚对象死亡名单，自然解除享受优抚待遇资格。

（三）项目监管情况。每月召开党组会，研究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事宜，新增、死亡名单均在党组会上通报。会议通过后，财务室严格按照年初审核的预算项目和

经费支出安排进行资金审核报销，确保项目实施和经费保障按计划、按进度稳步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0951 人次，共支付项目资金 883.82 万元，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成本指标：883.82 万元。按标准逐月发放到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有效地提升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局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认真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切实做到厉行节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一是认真编制年初财务收支预算，为全年工作的正常运转提供保证。二是认真执行用款执行进度，努力做好财政资金事中监管。三是及时准确编制上报部门决算，做好资金使用的事后分析。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财政管理工作需要。

附件 3

2023 年度双拥慰问金（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为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体现党委、政府对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的关心、关怀，进一步增强军人、军属的、幸福感、获得感。2023 年春节、八一建军节将对攀枝花市军分区、武警攀枝花支队、驻区部队、重点双拥单位、民兵执勤队、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开展走访慰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和 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要求，作为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和 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要求（攀仁委办〔2023〕1 号）其他相关要求，全年对项目实施、资金支出进度进行了 2 次会议调度，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直接支付。财政衔接资金全部从大平台下达

指标，指标下达、用款计划申报、资金支付实行全程监控，所有衔接资金直接支付至商品供应商和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围绕年初工作计划、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并按照实施的时间顺序和优先顺序进行，拨付时间保障到位，确保将党委、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慰问对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春节、八一对重点优抚对象、驻区部队等走访慰问，进一步增强军人、军属的、幸福感、获得感。

2. 项目实现数量指标：走访慰问部队 6 支，重点双拥单位 3 个，民兵执勤队 4 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8 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 4400 人，重点优抚对象 482 人，剿匪老人 5 人；质量指标：走访慰问按标准足额支付率 100%；时效指标：春节、八一前完成；成本指标：56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年初计划，2023 年 1 月 16 日进行春节走访慰问，7 月 28 日进行八一走访慰问。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文件要求按规定时间实施。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 56 万元，批复 56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全年计划资金 56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

2. 资金到位。以申报项目为依据。按照职能认真履行职责，按年初工作计划推进进度，按走访慰问时间节点申报资金使用计划 21.67 万元，实际到位计划资金 21.67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以预算金额为依据，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明细、标准，把关审批制度，认真履行支付手续，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区级资金年初预算 56 万元，2023 年支付 21.67 万元，财政收回 34.33 万元预算指标结转 2024 年。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审批流程、实施进度、质量监督、资金支付手续等进行审核。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推进项目过程中，严格把关，把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规定的依据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凭证，把项目推进情况作为一下年度该项目申报审核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前召开党组会，研究慰问对象，慰问标准。会议通过后，财务室严格按照年初审核的预算项目和经费支出安排进行资金审核报销，确保项目实施和经费保障按计划、按进度稳步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3年春节、八一建军节将对攀枝花市军分区、武警攀枝花支队、驻区部队、重点双拥单位、民兵执勤队、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开展走访慰问。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走访慰问进一步增强了军人、军属的、幸福感、获得感。驻区部队、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等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我局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认真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切实做到厉行节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一是认真编制年初财务收支预算，为全年工作的正常运转提供保证。二是认真执行用款执行进度，努力做好财政资金事中监管。三是及时准确编制上报部门决算，做好资金使用的事后分析。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开展后，由慰问驻区部队提供发票等报销凭证进行报销，财政支付滞后。

（三）相关建议。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财政管理工作需要。

2023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省级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30.56 万元，省级下达 7.1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9.43 万元。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涉及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总体目标：保障优抚对象基本医疗待遇，确保国家优抚政策落实。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经费，以及其他有关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各地按政策规定补助给优抚对象，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的问题。

二、绩效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保障对象：攀枝花户籍，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保障范围：一是缴费补助，对一

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二是医疗费用救助。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30.56 万元，省级下达 7.15 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 19.43 万元，共计投入资金 57.14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全年区级预算共计 57.1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到位 30.5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0.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省级补助资金到位 7.1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7.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区级配套资金到位 19.4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政策方面。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攀枝花市仁和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按规定执行。

2. 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申报补助对象人数及时补助到人。

3. 资金下达拨付及时、合规性方面。每季度审核医疗补助申报情况，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测算并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

位。

4.使用规范性方面。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组织实施，按规定用于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费用和医疗救治费用。补助费用支付方式一是采用“一站式结算”结算住院费，这种结算方式减少了优抚对象跑路的压力，避免了优抚对象垫付住院费的压力。二是采用手工报销方式，即优抚对象出院后将相关的资料报送到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经过审批后，将医疗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转账拨付给优抚对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上看，2023 年基本达到绩效目标，惠及重点优抚对象 731 人次，保障了全区重点优抚对象基本医疗待遇，国家优抚政策得到充分落实。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保障 700 人次优抚对象享受医疗待遇，为优抚对象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帮助其减轻医疗负担，保障其基本健康权益。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资金管理使用要求，认真执行参保补助政策和各项补助标准，全面落实医疗补助各项政策，将经费足额拨付给优抚对象，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未发生超范围、超补助标准享受医疗待遇的情况，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每季度审核报销标准，将医疗补助金通过“一卡通”转账至重点优抚对象个人账户。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落实情况良好，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水平不断提高，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区优抚对象医疗困难，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建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能有效地缓解这一群体“因病致贫”的问题，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电话问卷调查“是否足额收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政策总体满意度”等问题，经统计分析，总体上看，优抚对象满意度较好，整体满意度达到90%，完成了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自评结果将按有关规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